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97 年第 5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正

二、地點：原能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蔡春鴻主任委員

記錄：高莉芳、鄭惠珍

四、出席人員：

張進福委員(請假)、鄭瑞城委員(請假)、尹啟銘委員(黃重球副主任委員代)、葉金川委員(宋晏仁副署長代)、沈世宏委員(林世旻簡任技正代)、李羅權委員(陳正宏副主任委員代)、吳茂昆委員、王亢沛委員、周懷樸委員(請假)、宋森祥委員、薛燕婉委員、歐陽敏盛委員、蘇宗榮委員、謝得志副主任委員、黃慶東副主任委員

五、列席人員：

衛生署：蘇新育專門委員、林真夙科長

本會：邱賜聰主任秘書、葉陶然所長、黃慶村局長、黃景鐘主任、饒大衛處長、陳宜彬處長、李若燦處長、陳建源處長

六、主席致詞：(略)。

七、宣讀原能會 97 年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略)

宣讀畢，經與會人員充分討論後，同意本會所提修正意見；主席裁示：修正後之會議紀錄（如附件）同意備查；另建議將推動電腦斷層掃描攝影醫療曝露品質保證制度納入本會明年重點工作項目。

八、報告事項：

(一)「2008 年台美民用核能合作會議」報告案：

1.報告內容：略。

2.決定：洽悉，同意備查。

(二) 「核四廠建廠管制現況」報告案：

1.報告內容：略。

2.決定：洽悉，同意備查，本會基於核能安全管理之立場，爾後對於核四廠相關工程進度，對外將不做任何評論。

(三) 「科技會議與能源會議準備專案小組」報告案：

1.報告內容：略。

2.決定：洽悉，同意備查，建議在明年能源會議前，由經濟部、環保署及本會共同組成跨部會專案小組，就能源結構之調整及策略規劃方面，密切溝通討論，將有助於跨部會共識之達成。

九、臨時動議：委員在本年度提出之委員會議報告或討論之議題，只剩下經濟部曾提出之 ASME 法規適用問題案，該案俟有更詳盡及具體共識後，再納入報告議題，其他議題均已處理完畢。

十、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正)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97 年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修正)

一、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原能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蔡春鴻主任委員

紀錄：高莉芳、彭志煒

四、出席人員：

張進福委員、鄭瑞城委員(施佑霖教授代)、尹啟銘委員(簡豐源組長代)、葉金川委員(蘇新育專委代)、沈世宏委員(楊慶熙處長代)、李羅權委員、吳茂昆委員(請假)、王亢沛委員(請假)、周懷樸委員(請假)、宋森祥委員、薛燕婉委員(請假)、歐陽敏盛委員、蘇宗榮委員(請假)、謝得志副主任委員、黃慶東副主任委員

五、列席人員：

邱賜聰主任秘書、葉陶然所長、黃慶村局長、黃景鐘主任、饒大衛處長、陳宜彬處長、李若燦處長、陳建源處長

六、主席致詞：(略)。

七、宣讀原能會 97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略)

宣讀畢，主席徵詢與會人員均無意見後，裁示：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八、報告事項：

(一)「97 年核安演習專題」報告案：

1. 報告內容：略。

2. 決定：同意備查。未來核安演習可朝「複合式災害」演練方式執行，結合國土安全辦公室、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原能會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程序或實質演練，以確立運作機制及動員演練。

(二) 「能源專題」報告案：

1. 報告內容：略。

2. 決定：同意備查。

(1) 經濟部與原能會已建置「核能與核後端業務溝通平台」，除近期將針對核四建廠議題進行業務溝通，另國內核能產業本土化等相關議題，亦可納入平台討論。

(2) 因應環境及能源需求，將規劃核能機組增建、現有電廠執照更新等業務，應就取得全民共識，持續努力。另國內民眾對於核能之信心調查，是否由原能會、經濟部個別或合作執行，則可另行協調討論。

(3) 應持續擴大核能相關技術研究(包括新型核能技術研究發展)，並爭取納入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

九、臨時動議：「核能電廠附近居民健康調查」專案報告

1. 報告內容：略。

2. 決定：

(1) 國內核能電廠附近居民之健康調查應定期追蹤進行，由台電公司委託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居民之健康調查。

(2) 針對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計畫環評審查結論，應就核能安全及健康風險組成專家會議部分，宜先由經濟部、衛生署及原能會就本案各項研究報告結論，進行部會間之協商討論且建立共識，並於專家會議時進行報告，以供後續處理之參考。

(3) 對於核電廠之設立與民眾健康關係之相關研究，可針對電廠員工進行長期追蹤調查。

十、散會(上午 12 時正)